

附表十、114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藝術才能專長生報名表  
(含申請就讀志願及比序項目積分確認)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一、報名專長項目類別

報名專長類別	藝術才能專長生	報名專長項目	
--------	---------	--------	--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科別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1		
2		
3		

三、學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勿填)由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報名費優待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2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92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0元)			

四、專長生比序項目積分(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積分明細請填寫於次頁)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學生 自填積分	學校 審核積分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1-1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	
	1-2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	5	
	1-3競賽表現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25	
	1-4體適能表現	1.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 2.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3	
2. 適性發展	積分計算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並請填寫積分明細。		12	
總積分			5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簽中文全名，勿塗改。

※以上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謹此證明。

**藝術才能專長生 競賽表現及適性發展比序項目積分明細**

1-3競賽表現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審查委員驗證/查核 (申請人不用填寫)																			
得分	全國級(含國際)						縣市級(含區域)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1名15分	第2名12.5分	第3名10分	第4名5分	第5名5分	第6名5分	第7名5分	第8名5分	第1名7.5分	第2名6.25分	第3名5分				第4名2.5分	第5名2.5分	第6名2.5分	第7名2.5分	第8名2.5分	第1名7.5分	第2名5分	第3名2.5分	第4名1分	第5名1分	第6名1分	第7名1分	第8名1分	第1名3.75分	第2名2.5分	第3名1.25分	第4名0.5分
項目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類別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得分																															
2.適性發展積分明細(申請人填寫)												參賽證明得分 (上限3分)																			
採計標準	縣級(含區域)參賽證明每次加0.5分；全國(含國際)參賽證明每次加1分。																														
學年度	111			112			113																								
類別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全國級 (含國際)		縣市級 (含區域)		總分														
得分																															
採計標準	參加專長項目社團1學期加1分。(2學期加2分；3學期以上加3分)											社團證明得分 (上限3分)																			
學年/學期	111/上		111/下		112/上		112/下		113/上		113/下																				
得分																															
指導老師 (教練)推薦	(本欄由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填寫，申請人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分) 指導老師(教練)簽章：											指導老師(教練)推薦得分(上限6分)																			
適性發展 總分												適性發展總分(上限12分)																			
說明	1.灰色欄位申請人不用填寫，由審查委員驗證/查核後填寫。 2.同年度、同賽次擇優1次採計，每位考生僅得填列一項專長。 3.需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其積分採計標準請參考本簡章第12~13頁。 4.請依得獎學年度(學期)在該加分欄內填上所得之分數。																														